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62號

原告 羅唯晏

被告 更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果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起訴前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已可得特定而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19,72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36,83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6,334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附表、計算式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6日止）

請求金額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300萬元	利息	114年1月18日	114年3月6日	5%	19,726.03元
小計					19,726.03元
合計					3,019,726元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